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争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争鸣，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4	13	1	0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4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期间，如在本人无法到达现场会议的情况下，本人均积极采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获取详实资料，并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科学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管提名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现场表决或者通讯表决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参与设立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寻找和培育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通过收购上述领域企业的股权等，实现公司的外延扩张。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事项。

2、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查阅公司有关公告和资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而提出的。制定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的发展资金的需求，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良好的成长性预期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

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3)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3) 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6) 关于《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故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

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00 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17.6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少数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原）刘佳女士将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刘敏女士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经我们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的需要，拟任财务总监刘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本次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调整。

4、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清洁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清洁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建与运营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清洁基金”）申请贷款 69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期，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最终发放额度及审核贷款期限以批复结果为准）。清洁基金是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性基金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的贷款预计将采取接受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由清洁基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贷款将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符合公

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选举纪雄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纪雄辉先生履历资料,认为被提名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提名纪雄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提名纪雄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交所审议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和北京当地市场状况,将所持北京永清余下40%的股权出售给永清集团,是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沉淀资产的增值收益,以及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角度考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作为轻资产型企业的发展特点;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3) 关于终止投资“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终止投资“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并与三湘银行各发起方股东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安排。我们认为,公司针对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终止该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此事项。

6、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隆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聘任隆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隆玉周先生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我们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任副总经理隆玉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此事项。

7、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该授信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作方股东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对永清爱能森的认缴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作方股东进行了同比例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6 年度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原预计超出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8 元/股(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永清环保股票均价的 50%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此事项。

10、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永清贸易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此事项。

11、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余热发电业务现状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规避该项目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此事项。

12、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爱尔健康险”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爱尔健康险”，对公司的发展是一次重大的机遇，公司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决策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事项。

13、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 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 19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郭倩琪、黎海靓等 2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 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864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 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并与公司相关技术团队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 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2016 年度履职期间,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 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王争鸣

2017 年 4 月 26 日